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2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  
文，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94至97  
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6頁），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漢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於民國  
111年7月21日邀同被告曾建智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銀

01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及授信額度  
02 動用確認書（下稱確認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03 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利息  
04 採機動利率計付，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  
05 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  
06 總餘額自違約日起，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之違約金。然漢威  
07 公司還款至112年9月6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  
08 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09 曾建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漢威公司負連帶清償  
10 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79,244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3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  
24 契約；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5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  
26 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8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9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30 照）。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確認書、放  
02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產品利率  
03 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8至40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  
04 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淑敏

16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7

編 號	A 尚欠本金	B 年利率	C 利息起訖日	D 違約金起訖日	E 違約金計算方式	F 備註
1	1,103,398	6.37%	112年9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 160萬元
2	275,846	6.37%	112年9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 40萬元